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细梅：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回力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杨细梅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闽0505民初10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杨细梅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回力鞋业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含合理维权费用)7000元；二、驳回原告上海回力鞋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3日)

